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朗县县委巡察办公室设3个机构。

第二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296.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96.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2万元，占100 %。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2万元，占83.12%；项目支出50万元，占16.8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6.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96.2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1.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6.2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42.9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1.61万元，占8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万元，占7.23%；卫生健康支出15.48万元，占5.23%，住房保障支出17.69万元，占5.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91.6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5.66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20 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科目变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21.1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14.0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2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13.0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3.9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14.0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11.5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23万元，增长24.0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17.6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45万元，增长16.0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7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29.4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1.33万元，增长26.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2021年工作组预计较多，故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5万元,增长26.32%。主要原因：业务工作需要，下乡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1辆。

2020年，我办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4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36万元，增长12.88%。主要是公用经费提标。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县委巡察办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底，朗县县委巡察办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巡察专项经费)，资金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朗县县委巡察办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朗县县委巡察办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